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V.7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的董事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附表3第7(2)條訂明，受託人如屬公司但並非《豁免規例》附表3第5(1)(a)或(b)條所適用的受託人(即受託人不是香港的註冊信託公司，或受託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該公司並不相當於一間註冊信託公司)，則須在辭退或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該公司的董事之前，取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的書面核准。

2. 《豁免規例》附表3第7(3)條規定，新董事的委任必須通過書面申請取得管理局的核准，而該書面申請必須：

- (a) 向管理局提出；
- (b) 以管理局指明的方式及格式提出；
- (c) 由獲委任的人提出；
- (d) 附有訂明費用；
- (e) (如《豁免規例》附表3第5(2)條適用)附有一項關於受託人董事的品格及是否適合作為受託人董事的法定聲明(見附件A)；
- (f) 附有管理局所規定的進一步詳情及承諾。

3. 新獲委任的受託人董事必須符合《豁免規例》附表3第5(2)條適用於受託人董事的標準，才會獲管理局授予核准。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5. 《條例》第 47A 條訂明，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

6.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列載管理局就委任受託人新董事的申請而訂明的表格，以及訂明須隨申請表一併提交的資料及文件。

## 生效日期

7. 本修訂指引（2024 年 6 月一第 5 版）由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 2023 年 4 月發出的第 4 版指引。

## 申請核准委任或辭退受託人的董事

### 申請人及訂明表格

8. 在委任受託人的董事方面，申請人必須是該名相關董事。有關申請必須由新董事藉填妥附件 B 所載的訂明表格（第 OI-D 號表格）提出。至於辭退受託人的董事方面，並沒有訂明表格。有關申請只須以書面方式向管理局提出，指明被辭退的董事的姓名及辭退的生效日期，並由受託人簽署即可。

9. 附件 B 所載的訂明表格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下載。

### 簽署規定

10. 核准委任受託人董事的申請必須由新獲委任的人（即新董事）簽署。

### 提交申請

11.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須以印本形式連同申請費用交回：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用詞定義

12.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 注意

13. 如在提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申請人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sup>1</sup>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

<sup>1</sup>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